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粤环穗审〔2025〕96号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易地新建广州市番禺区 第五人民医院核技术利用迁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番禺区第五人民医院：

你单位报批的《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号：BG-ZFFB25220010，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核技术利用迁扩建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道汉溪大道中谢村地铁站路段广州市番禺区第五人民医院1#门诊综合服务大楼与2#感染性疾病科楼内。项目内容为：

（一）在新院区 1#门诊住院综合服务大楼西南部建设 2 间介入手术室，在各介入手术室内分别新增安装使用 1 台数字减影血管造影装置（最大管电压均为 125 千伏，最大管电流均为 1000 毫安，均属 II 类射线装置）用于介入手术中的放射诊疗。

（二）在新院区 1#门诊住院综合服务大楼一层、二层、四层、五层和 2#感染性疾病科楼一层建设 15 间放射诊断机房，搬迁 1 台 CT 机、1 台 DR 机、1 台胃肠机、1 台牙片机、1 台口腔 CBCT 机和 1 台 C 形臂机（在防辐射手术室 1~3 内移动使用）共 6 台医用 III 类射线装置，并新增安装使用 3 台 DR 机、3 台 CT 机、1 台乳腺机等 7 台医用 III 类射线装置开展放射诊断。

二、广州市环境技术中心组织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审，出具的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行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辐射安全防护措施以及安全责任，确保辐射工作人员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 5 毫希沃特/年，公众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 0.25 毫希沃特/年。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

度。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的程序重新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

五、项目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负责。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5 年 6 月 4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固辐处，番禺分局），广州市环境技术中心，中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5 日印发
